

四川省教育厅

川教函〔2020〕358号

四川省教育厅 关于开展2020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 天府名师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教育行政部门，各高等学校，省级相关部门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2020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川人才办〔2020〕13号），2020年我省拟遴选支持30名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（其中基层专项10名）。为做好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一、遴选范围

全省高等学校（含普通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等）在职在岗教师，中等及以下学校（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）在职在岗教师。

拟遴选支持30名天府名师，包括：1. 基层专项10名，支持范围为长期在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所属学校工作且人事劳动关系隶属县（市、区）及以下所属学校的教师。同等情况下，对艰苦边远地区、“四大片区”、革命老区、民族地区（含民族自治县、

少数民族待遇县)的申报人员予以倾斜支持。2.非基层专项 20名,高等学校(含普通本科院校、高等职业院校等)教师占 1/3左右,中等以下学校(含普通中小学、中等职业学校、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等)教师占 2/3左右。

二、遴选条件

(一)基本条件

1.拥护党的领导,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,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为人师表,师德高尚;

2.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,在培养优秀青少年方面贡献突出,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,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;

3.在全省教育领域享有较高声望,社会公认;

4.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,特别优秀的可适当放宽。

(二)除具备上述基本条件外,还应分别具备以下条件

1.高等学校

①普通本科院校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近 6 学年主讲课程的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不少于 96 学时/学年,其中每学年必须为本科生主讲一门课程(医学专业任课教师按教学时数计算,本科教学工作量平均不少于 60 学时/学年,含案例教学和临床带教);

②高等职业院校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近 3 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

(包括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;

③非现任校级领导;

④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2. 中等及以下学校

①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近6学年平均课堂教学工作量(含听课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,其中每学年必须主讲一门课程。幼儿园、特殊教育学校申报人选参照普通中小学申报人选要求,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申报。

②中等职业学校申报人选应具有相关企事业单位一线实践工作经历,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,近3学年承担本校教学任务(含听课,实训、实习等实践课程)不少于180学时/学年。

③获得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。

(三)国家级人才计划、省“千人计划”入选者在资助期(管理期)内的,不能申报天府名师项目。我省国家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,可按规定享受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者除资金资助外的其他支持政策。

三、申报遴选程序

(一)推荐申报。在川部委属高等学校、教育厅管理的省属高等学校、民办高等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,经学校遴选、党委(党组)审定、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,直接向教育厅申报;省级部门管理的高等学校、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,经学校遴选、党委(党组)审定、公示5个工作日无

异议后，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再推荐至教育厅；地方属高等学校、中等及以下学校教师向所在学校提出申请，经学校遴选、党委（党组）审定、公示无异议后，按隶属关系报经当地县、市两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逐级推荐，经市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遴选并征得同级组织部门同意、公示无异议后，再推荐至教育厅。

对中等及以下学校，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10 万名以上的市（州），推荐名额不超过 4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5 万至 10 万名的市（州），推荐名额不超过 3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3 万至 5 万名的市（州），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3 万名以内的市（州），推荐名额不超过 1 名。

对高等学校，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2000 人以上的，推荐名额不超过 2 名；在职专任教师数在 2000 人以下的，推荐名额不超过 1 名。

（二）初评。教育厅对各地、各校推荐申报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后，组织专家评审委员会开展初评，遴选提出建议人选名单，经党组审定后报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。

（三）终评。省委组织部（省人才办）会同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各平台部门共同组建专家组，对建议名单进行审核和综合平衡，产生拟入选名单。

（四）审批命名。拟入选名单按程序报审后，由省委组织部会同协调小组成员单位联合印发正式名单，颁发《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入选证书》，凭证落实入选者有关特殊支持政策。

四、支持政策

天府名师入选者按《四川省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实施办法》及相关配套文件规定，享受相应特殊支持政策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1. 2020年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申报采用网上申报和纸质申报并行的方式进行。申报人登录“四川人才工作网”(<http://www.scrcgz.com/>)“项目申报”平台，通过“天府万人计划申报管理系统”进行网上申报(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申报指南》)，时间为7月10日—8月10日。网上申报完成后，须从申报系统中打印纸质《申报书》，完成签字、盖章等手续。

2. 首次申报的用人单位应将单位全称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材料盖章扫描，发至申报专用邮箱(scrcxmsb@163.com)，省人才办工作人员审核后，将通过该邮箱反馈用户名及密码。申报人用户名及密码由用人单位设置。此前通过该系统申报过省级人才项目的用人单位，可凭原用户名及密码直接登录申报系统。遗失用户名或密码的，按照上述首次申报方式重新申报。

3. 各地、各校务必高度重视“天府万人计划”天府名师申报遴选工作，迅速组织开展推荐申报工作，严格标准条件，宁缺毋滥，确保质量。推荐人选情况须在本单位门户网站公示，并开通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。各市(州)教育行政主管部门、高等学校务必在2020年8月14日前将申报人的纸质材料报送至教育厅干部人才处。纸质材料包括推荐函、申报人选情况汇总表、申报人

《申报书》及附件材料。《申报书》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，封面、封底统一用 110 克以上白色 A4 亚光纸胶装，正文须双面印刷，纸质《申报书》需报送一式 6 份、附件材料一式 2 份。

4. 各地、各校要严把申报人选政治关、师德关和质量关，对师德存在问题的予以“一票否决”。各有关部门和学校、个人要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。涉密材料不通过网上申报，可加密后单独报送纸质材料。

教育厅干部人才处：何莹；电话：028-86111514；传真：028-86116768；电子邮箱：ybbsym@qq.com。



政务公开选项：不予公开

四川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20年7月9日印发

